

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國(境)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：

- 一、船舶健康聲明書。
- 二、航程表。
- 三、船舶衛生證明書。
- 四、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。

下列船舶，得免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：

- 一、總噸位五百噸以下遊艇。
- 二、無動力駁船。
- 三、遠洋漁船以外之漁船。

檢疫單位於必要時，得派員檢查船舶之衛生狀況。

第二十七條 自國(境)外進港之船舶，依第十條規定申辦入港手續時，其檢附之船舶健康聲明書，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；該船舶置有船醫者，並應經船醫副署。

第三十一條 檢疫單位實施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檢查，其檢查時間及船舶應配合之事項，由檢疫單位定之。

經排定實施檢查之船舶，船長應指派人員陪同檢查；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接受檢查時，船長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；檢疫單位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檢查時間。

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